

审批意见：

阿环额审表（2025）3号

额济纳旗万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元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达温诺尔二区油页岩矿详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本项目坐标为：本项目坐标为：E100° 7' 14.494"，N41° 21' 32.194"。主要包括：勘探权范围214.94km²，本项目勘探区域为13899m²，井场占地面积为6300m²，本项目新建一口钻井，坐标为X4581040.956，Y17593811.00（2000坐标）。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的7.78%。

一、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区域尽量利用现有道路，应以小于<40km/h速度行驶，以减少路面扬尘；作业场地采取洒水降尘以减少扬尘。定期对钻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使其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通过罐车清运至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输车辆需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并且应采用密封车辆作为本项目油品、废水的专用运输车辆。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本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土石方主要来源于施工道路修筑、场地平整,施工结束后全部回填利用,无弃方。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钻孔泥浆、岩屑暂存于泥浆罐内,施工结束后暂存于泥浆罐内并投加絮凝剂,絮凝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个钻孔施工场地内设泥浆处理系统、柴油暂存处,均采用防渗膜铺设。在单个钻孔施工结束后将拆除防渗膜,每个钻孔施工完毕清理场地后由密闭容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六) 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额济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你单位收到本审批表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额济纳旗分局,并按

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魏佳鑫

